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10號

債 權 人 梁鑫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鴻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游承諺、劉宥婕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正確之支票影本（正反面）（因台端所提出支票為背書轉讓與聲請狀內容不符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